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876號

原告 李美蘭
被告 聯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孟娟
訴訟代理人 邱涇琳

黃舒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發票人為「李美蘭」，票載內容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4257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但系爭本票實際並非原告所簽發，故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應無本票債權存在，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女李承瓪於民國112年6月間向被告諮詢及委任處理債務協商與更生相關事宜，因而就相關服務費用簽立付款協議書，由原告擔任保證人，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為擔保。是原告應依票載文義負責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3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4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持有發
05 票人為原告之名義之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
06 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等情，已經本院核對系
07 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確認無誤，然原告否
08 認系爭本票為其簽發；是兩造間就此本票債權之存在與否有
09 所爭議，致原告之私法上地位可能因被告繼續行使債權，而
10 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
11 之。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確認利益存在，應屬合法。

12 (二)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
13 固有明文，惟偽造他人署名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
14 被偽造署名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
15 票人之責任。又票據為無因證券，僅是指執票人就票據作成
16 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但該票據本身是否真
17 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最
18 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見解可資參照）。本件原告
19 既主張系爭本票非其簽發，依上開說明，即應由被告就系爭
20 本票上原告簽名為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1 (三)經查，關於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簽名一節，本院將系爭本票
22 發票人欄之「李美蘭」簽名（編為甲類筆跡），及原告在中
23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帳申請書、基隆長庚醫院提供就醫紀
24 錄與結果資訊同意書、言詞辯論時當庭簽署之「李美蘭」簽
25 名（編為乙類筆跡）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實施筆跡鑑定，然該
26 局以參考筆跡質量不足，依現有資料無法鑑定等語函覆（本
27 院卷第127頁）。又將上開簽名字跡以目視觀察方式進行勘
28 驗，可見系爭本票上之「李美蘭」字跡（本院卷第49頁）與
29 立帳申請書（本院卷第97-102頁）、同意書（本院卷第107
30 頁）、當庭書寫（本院卷第69、71頁）之「李美蘭」字跡，
31 其筆畫布局、轉折方式、書寫風格均有相當差異。此外，被

01 告復自承於系爭本票與上開付款協議書之簽立過程中，均未
02 與原告有過接觸（本院卷第45頁）。是本件無證據證明系爭
03 本票為原告所簽發，依前揭說明，原告自無庸就系爭本票負
04 擔票據責任。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馬正道

18 附表

19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利率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李美蘭 李承瓚	聯律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新臺幣15 萬元	年息16%	112年11月 15日	112年12月 10日	CHF00000 000號

備註：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425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23 合 計 2,540元